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内控审计字【2026】第 0512 号),该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现对该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合纵科技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合纵科技全资子公司以前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宁波源纵、天津茂联及浙江盈联提供资金支持,未能实现其他股东或合伙人同比例提供资金支持,合纵科技全资子公司 2025 年收回天津茂联及浙江盈联资金 1,96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收回。合纵科技在上述资金往来回收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合纵科技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此无异议。董事会也已经识别出会计师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拟采取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公司相关事项，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状况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以审计结果为基础，建立详细的资金往来台账，对每一笔资金往来进行逐笔登记和跟踪，及时更新资金回收情况，确保公司管理层能够实时掌握资金往来的全貌。

2、将资金回收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资金回收考核机制。对能够按时、足额回收资金的部门和人员给予奖励，对未完成资金回收任务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同时，设置合理的逾期资金回收考核指标，鼓励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回收逾期资金。

3、根据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

4、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等，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和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强化关键单据审核，持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